

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行长任职的公告

声明：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全部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有关适用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规定，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《关于马万荣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》（川金监复〔2026〕264号）核准，马万荣同志为本行行长，自2026年7月28日起正式履职。

特此公告。

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7月29日

